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Reg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以及頒發營業執照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名稱及章程相應修訂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Reg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建議更改名稱」)。本公司股份的簡稱亦將作相應更改。

建議更改名稱的原因

建議更改名稱將符合本公司擴大業務及促進本公司進一步發展的企業戰略。中國政府「一帶一路」倡議、國際旅遊島建設及自由貿易港建設不斷推進，將為本公司業務進一步的發展提供更為廣闊的空間。本公司董事相信，本次擬變更名稱將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拓展境內及海外業務並將自身打造成為全球領先的機場投資運營管理綜合服務商。

董事會認為新公司名稱將向本公司提供更準確的身份及形象，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日後業務發展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
- (b) 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營業執照（「營業執照」）。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名稱將由頒發營業執照當日起生效。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於香港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本公司以新名稱發行的同等數目股份。概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建議更改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股份亦將以新股份簡稱買賣。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名稱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章程」)相關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適時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通過的有關建議更改名稱及章程相應修訂的決議案的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所用股份簡稱的相應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邢周金

中國，海南省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廖虹宇先生、涂海東先生、周鋒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